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除下列情況外，股東大會不得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出任董事：

- (a) 該人士由董事推薦；或
- (b) 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期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推選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主要股份過戶處提交書面通知（列明有意提呈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決議案）及經該名人士簽署以證明有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書面通知。

因此，本公司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必須於上文(b)點所述的期限內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至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8 樓 2803 室)，包括(i)有關其有意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ii)經其有意委任的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通知，以及(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下文「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所述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並考慮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務請盡早提交建議，以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當日前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妥善寄發載有股東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

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推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股東建議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須隨附下述提名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銜（如有）；
- (c) 下列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受僱的職務及其他關於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且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任職本公司的建議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相關否定確認書；
- (g)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相關否定確認書；
- (h) 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無根據任何上述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推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則提供相關否定確認書；及
- (i) 聯絡方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